附件

鹤庆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审批实施部门 | 设立依据 | 调整方式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| 县公安局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21号） | 取消 | 取消许可后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方式，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。 |  |
| 2 |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| 县林草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16号） | 取消 | 取消许可后，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.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，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，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2.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、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、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，防止资源流失。 | 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审批实施部门 | 设立依据 | 调整方式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3 |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） | 县卫健局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27号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18〕36号） | 部分取消。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医院外，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 | 部分取消许可后，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.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，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。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，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；2.严格实施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，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；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，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；4.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。 | 部分取消后，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：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初审转报；急救中心、急救站审批。 |

鹤庆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审批权限的1项行政许可事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型 | 审批实施部门 | 设立依据 | 调整权限 |
| 1 | 县级广播电视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| 行政许可 | 县广播电视局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 |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放由省广播电视总局承接。承接受后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31号）要求，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：对州级、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 |